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宝绿容〔2021〕18号

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关于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各基层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宝山区财政投资小型工程政府采购操作管理办法》（宝财业务〔2021〕3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本局绿化、市容、环卫等领域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现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了《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各基层单位、机关各科室，望遵照执行。

附件：《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印发 (共印26份)
----------------	---------------------------------------

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项目采购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本局绿化、市容、环卫、林业等领域项目采购的管理，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廉政建设，根据《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限额以下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相关工作的通知》、《宝山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本着从严管理，常态长效的原则，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了加强财政资金、国有资金管理，规范采购程序，明确项目采购的执行方式、实施主体、管理流程、监督机制，使采购工作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形成安全、完整、高效的采购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采购质量，为宝山绿化市容林业建设、管理和作业提供制度性保障。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局系统所有采购项目。

三、领导机构

成立局采购管理领导小组，由局行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组员由局办公室、综合计划科、行政许可科（规划建设科）、绿化管理科、环卫管理科、市容管理科负责人组成。

今后，局采购管理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干部自然替补。

四、采购性质

- 1、按项目性质分为：货物、服务两大类。
- 2、按专业工作内容分为：绿化、市容、环卫、林业及综合五大类。

五、决策程序

- 1、预算制度。项目采购人负责拟定执行方案和编制项目预算（遇重大突发紧急情况除外）。
- 2、申请制度。采购项目实施前，采购人必须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包括项目编制依据、项目组成、资金额度、资金来源和情况说明等内容。
- 3、审批制度。使用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由局综合计划科牵头汇总，经局领导小组审核后，向区政府或区财政局提出申请；使用非财政预算资金项目的预算由专业主管部门会审后，报局领导小组审核。
- 4、执行制度。经局领导小组组长批准或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按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通过后方可实施。
- 5、应急程序。遇重大突发紧急情况下的有关项目应由采购人提出，经局领导小组讨论，由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可由采购人组织实施或由指定单位（或部门）组织实施，事后向局党组会报告。其中，使用财政资金的采购项目中的应急采购，其采购方案由专门主管部门拟定，采购方案经局领导小组审定后，向区财政局（或区财政局认可的部门）提出申请，批准后执行。

六、执行程序

- 1、采购形式。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预算外专项资金）的采购项目分两种：集中采

购、分散采购（由区财政局核定），企业单位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均属于分散采购。

2、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是采购项目的实施组织单位（或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区采管中心，分散采购的实施主体以采购资金来源的不同分为专业主管部门或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的采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专业主管部门，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资金的采购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局领导小组审定，可以是专业主管部门或采购人（注：采购人是采购项目的所有者）。

3、招标方式。集中采购之外的采购项目，按照以下采购限额及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1）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400 万以下（不含）使用财政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必须进行政府采购，可选择以下方式进行采购：公开招标（建议采用，适合绝大部分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适用于需求难以清晰描述的项目，多用于服务）、单一来源采购（使用财政的采购项目需区采购中心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开询价（仅适用于参数较简单的货物类项目）、公开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服务）。400 万元以上（含）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预算在 20 万元以上（含）100 万元以下（不含）使用财政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可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3）预算在 20 万元以下（不含）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

目，实施主体领导班子集体讨论，择优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形成会议纪要。

企业单位使用自筹资金或其他资金的服务和货物采购项目参照执行，以上项目采购前，实施主体必须向局相关部门报备，备案内容包括采购内容、项目预算、招标方式等。

4、采购平台。使用财政资金在100万元以上（含）400万以下（不含）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信息；使用财政资金在2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以下（不含）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单位应在宝山区门户网站（<https://nrbz.shbsq.gov.cn/admin/login>）“限额以下项目采购信息”公告栏发布采购公告（含招标文件）、中标信息，项目评审专家应从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预算单位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服务商。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货物及服务类采购项目，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示。

5、其他。采购过程中聘请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局领导小组批准。实施主体与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应签订《项目采购廉洁协议》，并报局相关部门备案。

七、信息发布

使用财政资金购买在限额以下的服务项目，采购信息的发布由采购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报分管领导审核后交相关人员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八、合同管理

1、预算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与确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项目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向他人转包、违

法分包。

2、预算单位应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实施情况等统计、汇总，形成台账；预算单位应加强采购项目全过程档案资料管理，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确保归档资料真实有效、齐全完备，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

九、监督管理

1、局综合计划科负责牵头实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各项政策；负责审核、上报采购预算与计划；负责对采购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主动向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告，并接受监督。

十、其他事项

1、采购程序中涉及的相关标准请参阅依据文件或相应的法律法规。

2、未尽事宜经局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的特殊采购方式或采购程序，经局党组会审定，可作为本《办法》的补充内容。

3、本《办法》由局综合计划科和办公室（法制科）负责解释。

十一、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项目采购的管理办法》（宝绿容【2019】52号）同时废止。